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 服务类

### 第一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征集人：

采购代理机构：

发出日期： 年 月

##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则.....	6
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6
2. 资金来源.....	9
3. 响应费用.....	9
4. 适用法律.....	9
第一阶段（征集阶段）.....	10
二 征集文件.....	10
5. 征集文件的构成.....	10
6.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12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8. 编制要求.....	12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	12
10. 响应文件构成.....	13
11. 响应报价.....	15
12. 响应保证金.....	16
13. 响应有效期.....	16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6. 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	17
18. 响应文件的撤销.....	18

---

五	开启及评审.....	18
	19. 开启.....	18
	20. 资格审查.....	19
	21. 评审.....	20
	22. 符合性审查.....	24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者说明.....	24
	24. 响应偏离.....	25
	25. 响应无效.....	25
	26. 无效响应.....	26
	27. 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28. 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28
	29. 终止.....	28
	30. 保密要求.....	29
六	入围供应商.....	29
	31. 入围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9
	32. 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和入围供应商.....	30
	33. 采购任务取消.....	30
	34. 入围通知书.....	30
七	框架协议.....	30
	35. 签订框架协议.....	30
	36. 框架协议期限.....	31
	37.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31
	38. 入围供应商退出机制.....	31
	39.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32
八	相关费用及其他说明.....	32

40.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32
41.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32
41. 知识产权	32
42. 廉洁自律规定	33
43. 人员回避	33
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34
九 合同授予	34
4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4
4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46. 签订合同	34
47. 履约保证金	34
4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5
49. 预付款	35
5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5
51.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	36
52. 履约验收	37
5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9
十 质疑和投诉	39
54. 质疑与投诉	39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41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42
附件 3：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44
附件 4：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45
第二章 征集邀请	4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9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1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价格优先法）.....	52
一、评审方法.....	52
二、评审标准.....	53
三、评审细则.....	55
四、政府采购政策.....	56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57
一、评审方法.....	57
二、评审标准.....	58
三、评审细则.....	60
四、政府采购政策.....	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合同格式.....	92
框架协议格式.....	92
采购合同格式.....	97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征集人：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

1.3 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5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1.6 供应商：是指响应框架协议采购，参加入围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是指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6.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6.2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征集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

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6.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6.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 1.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6.1 规定。
- 1.7.3 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征集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具体承担项目某一部分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该部分项目的特定条件。
- 1.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当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7.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7.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7.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9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

产品等。

- 1.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1.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征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 2.2 项目分项或分包最高限制单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项、分包最高限制单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第一阶段（征集阶段）

### 二 征集文件

#### 5. 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征集文件分为两册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第二章 征集邀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5.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4.1 征集文件第二册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5.4.2 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征集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征集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5.4.3 供应商经过征集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框架协议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征集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5 不论征集过程和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均不退还。

## 6.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包号、供应商名称、日期。
- 8.4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9.2 供应商应当对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

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3 无论征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服务（或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9.4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9.5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原件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简体字翻译件，并且注明在外文与中文含义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9.6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7 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9.8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3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3 对照征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已对征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
-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4.1 商务部分
- 10.4.2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 10.4.3 其他部分
- 10.4.4 报价部分
- 10.4.5 技术部分
- 10.4.6 服务部分
-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gov.cn/>）主菜单“XXX”栏目。
- 10.6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 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

件，应当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②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③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④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 ⑤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将导致响应均被拒绝且按串通响应处理。

## 11. 响应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供应商应在响应明细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及相关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报价一览表与明细报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或征集文件有关规定确定报价及明细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3 供应商所报的各明细响应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入围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 12. 响应保证金

12.1 响应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2 供应商在征集过程及入围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征集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 1 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XXX 政府采购 XXX 电子交易系统。

14.2 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加盖单

位电子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热线详见征集公告。
- 15.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 15.3 电子交易系统收到响应文件，应当妥善保存并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16. 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6.1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征集邀请。
- 16.2 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 XXX 政府采购 XXX 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6.3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

- 17.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 17.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在 XXX 政府采购 XXX 电子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供应商自行查看、打印。
-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前在 XXX 政府采购 XXX 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4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 XXX 政府采购 XXX 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8. 响应文件的撤销

18.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响应有效期的，在开启之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 五 开启及评审

### 19. 开启

19.1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开启过程同时在 XXX 政府采购 XXX 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19.2 开启时，工作人员在 XXX 政府采购 XXX 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价，宣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征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 XXX 政府采购 XXX 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0. 资格审查

20.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3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文件规定，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

（<http://credit.shandong.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20.4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0.5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1. 评审

#### 2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

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审纪律，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 ① 按时到达评审现场，不迟到、早退或者缺席，对因无故迟到、早退或者缺席给政府采购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作出评价；
- ②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自觉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征集人统一保管，不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③ 廉洁自律，不私下接触政府采购当事人，不接受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宴请、财物或者其他不当利益输送；
- ④ 公正评审，不私下串通或者达成协议左右评审结果；
- ⑤ 珍惜名誉，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信誉，不以评审专家的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三)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②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③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四) 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 (七)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 核对评审结果，有下列情形的：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 征集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 21.2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 （五）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1.3 评审小组的组成
- 21.3.1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1.3.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 21.4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除外。
  -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2. 符合性审查

- 22.1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22.2 如征集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2.3 如征集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2.4 如征集人所采购产品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扫描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22.5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应当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者说明

- 23.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4. 响应偏离

评审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5. 响应无效

25.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

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一）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6. 无效响应

26.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响应处理。

26.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未全部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7. 综合比较与评价

27.1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1）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给予 10%-20%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 27.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分别给予认证产品 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 28. 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29. 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的。

### 30. 保密要求

- 30.1 评审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0.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 入围供应商

### 31. 入围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31.1 除 33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
- 31.2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 31.3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质量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

同的处理方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 31.4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32. 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和入围供应商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淘汰率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的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 33.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34. 入围通知书

- 34.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
- 34.2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 七 框架协议

### 35. 签订框架协议

- 35.1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5.2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6. 框架协议期限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标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框架协议期限。货物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 年，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2 年。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标的不得实质性变动。框架协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合同，应当授予入围供应商。

### 37.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38. 入围供应商退出机制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39.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 39.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39.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八 相关费用及其他说明

### 40.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及标准

- 40.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40.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41.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征集人承担，按照山东省等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1. 知识产权

- 4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货物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1.2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4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41.4 供应商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应当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41.5 响应货物中所用软件须使用正版软件。

## 42. 廉洁自律规定

- 4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征集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4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征集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征集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42.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43. 人员回避

- 4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3.3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 九 合同授予

#### 4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44.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 44.2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4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46. 签订合同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外，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7. 履约保证金

- 4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 47.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 4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8.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8.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响应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48.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征集文件的规定。
- 48.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49. 预付款

- 49.1 采购人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9.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 49.3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 5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50.1 融资流程

- (一) 登记融资需求。供应商只需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即可使用该用户名及密码，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一键联通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
- (二) 对接资金供需。供应商可以进入“融资超市”自主选择平台展示的金融产品，自主对接金融机构；也可以选择“撮合模式”由平台合作机构提供融资专业服务。金融机构可以根据供应商的

融资需求，主动对接供应商，平台同步将融资信息和信用报告与合作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享，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三）完成授信审批。金融机构提高贷前风险筛查效率，确保在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目标客户贷款的授信审批。届时，成交供应商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获取合同融资服务。

（四）锁定合同账号。对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获得的融资项目，贷款金融机构应在“融资平台”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确认并填报相关信息，平台将信息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采购人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经相关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号。

（五）资金即时到账。金融机构提前办理完善供应商融资所需各项审批手续，待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随即向供应商账号发放贷款，确保供应商资金需求及时到位。

50.2 配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采购人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合同锁定账号。

## 51.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

（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要求。供应商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供应商和贷款银行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

（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要求。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

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账户不一致的情形。  
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银行账户。

## 52. 履约验收

- 5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52.3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责任，确认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
- 52.4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52.5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失信记录：

- （一）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 （三）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四）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五）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 （六）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
- （七）与采购工作人员或者验收小组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八）其他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较重的；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52.6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购人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失信记录：

- （一）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 （二）未按规定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的；
- （三）与供应商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四）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责任不落实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
- （五）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52.7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成员、供应商在合同履行及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购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予以约谈，责令改正，并根据诚信管理规定予以记录、公告。

### 5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十 质疑和投诉

### 54. 质疑与投诉

- 54.1 框架协议采购的两阶段，供应商均可依法提出质疑和投诉。
- 54.2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认为征集相关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54.3 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认为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54.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54.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附件3: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附件4: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_____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 服务类

### 第二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征集人：

采购代理机构：

发出日期：      年      月

## 第二章 征集邀请

项目概况: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____(地址)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 - -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的范围: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最高限制单价

框架协议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3. 方式:

4. 售价: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2. 提交方式及地点:

3.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4. 开启方式及地点: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征集人： 地 址： 电 话：
1.4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1.6.6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1.6.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36	框架协议期限：
1.7	是否允许联合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7.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2.2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
5.4.1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5.4	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2.1	保证金：
8.6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兼投不兼中描述：
13.1	响应有效期：                    日历天
14.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份
16.1	响应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9.1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
3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31.4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32	征集人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4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方式: (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 <input type="checkbox"/> )
47	履约保证金金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48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49	预付款比例为:
42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54.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服务规定的条件: 具体要求/无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
2	付款方式:
3	服务期限:
4	交付地点:
5	争议的解决: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等要求；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五）服务项目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实施的期限、效率，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等。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价格优先法）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启及评审”、“六 入围供应商”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

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标准

## 资格审查表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征集文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b>联合体响应</b>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本项目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信用中国（山东）（ <a href="http://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a> ）查询记录。	（供应商无需提供，由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符合性 评审	2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3	报价一览表	
	4	明细报价表	
	5	技术明细表（含偏离）	
	6	“项目说明”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7	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制单价的	
	8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10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11	属于串通响应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属于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14	不符合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评审细则

1. 采用价格优先法评审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3. 并列报价处理

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最后一名入围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的情况，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 4. 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1) 将供应商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假设数量为  $Y$  。

(2) 将供应商按报价排序由高到低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 = Y \times \text{淘汰率}$ （向上取整，如 1.5 取 2, 1.1 取 2），如  $Z$  计算值小于 1，则取  $Z = 1$ 。

(3)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X = Y - Z$

#### 四、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的供应商，对其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供应商为提供服务在响应中伴随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XXXX（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可分别给予认证产品 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启及评审”、“六 入围供应商”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

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标准

## 资格审查表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征集文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b>联合体响应</b>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本项目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信用中国（山东）（ <a href="http://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a> ）查询记录。	（供应商无需提供，由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符合性评审	2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3	报价一览表	
	4	明细报价表	
	5	技术明细表（含偏离）	
	6	“项目说明”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7	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制单价的	
	8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10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11	属于串通响应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属于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14	不符合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评审细则

1. 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4. 并列分数处理

按照质量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从高到低排序，最后一名入围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 5. 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1) 将供应商按质量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假设数量为  $Y$ 。

(2) 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 = Y \times \text{淘汰率}$ （向上取整，如 1.5 取 2, 1.1 取 2），如  $Z$  计算值小于 1，则取  $Z = 1$ 。

(3)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X = Y - Z$

#### 四、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的供应商，对其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供应商为提供服务在响应中伴随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XXXX（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可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4%-8%和技术评审总分值 4%-8%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 商务部分

附件二:

### 响应函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3. 响应有效期为\_\_\_\_日。

地 址:

邮政编号: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响应。现就联合体参加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一、联合体成员：

- 1.
- 2.

二、\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提示，并处理与响应或入围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入围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协议订立和协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会议，履行入围义务和入围后的协议，并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的协议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征集人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四:

### 资格证明文件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 资格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资格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资格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关联单位声明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声明。

**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声明**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声明。

## 附件五：

##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一）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二）节能、环保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

（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信息安全产品：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五）无线局域网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且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 附件六：

##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明细表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三) 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									
合计									

**说明：**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 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
3.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且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四）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

1. 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 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3.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且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									
合计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且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六) 无线局域网产品明细表（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号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								
合计								

**说明：**

1. 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且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2. 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七) 信息安全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 品 名 称	制 造 商	品 牌	产 品 型 号	信息安全产 品标志认证 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									
合计									

## 说明：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范围的产品。

2. 如所投产品为信息安全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且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附件七：  
其他部分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 条目号	征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 条款	响应/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如入围，我单位将按贵公司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报价部分

附件八: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1					
2					
3					
...					
报 价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 计算时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本表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1					
2					
3					
...					
报 价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填写明细报价表;
2. 本表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 技术部分

附件九：

###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包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附件十：

###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 条目号	征集文件 要求	响应/偏离	正偏离证明 材料	正偏离证明材料 对应的页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样表，可自定）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 电话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服务部分

附件十一：

### 服务文件

服务文件包括：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 框架协议格式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框架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框架协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 2、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 二、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三、第一阶段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 1、服务内容：

### 2、服务标准：

### 3、协议价格：

##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

##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1、预付款支付时间：

### 2、时间：

### 3、条件：

## 六、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可续签 年。

##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2、补充规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八、采购合同文本

后附

##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 2、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 3、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 4、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

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 向采购人销售入围产品(含专用耗材, 如果有)并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_\_\_\_\_负担。

## 十一、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3、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征集文件冲突）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征集文件
- (二) 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 框架协议
- (四)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五) 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六) 入围通知书
- (七) 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清单。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_\_\_\_\_，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 五、付款途径

## 六、付款方式

## 七、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和地点

1、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交付地点：\_\_\_\_\_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征集文件、征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

4、“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5、“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6、“征集文件”指发布的本项目征集文件。

7、“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_\_\_\_\_接受的响应文件。

###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 三、合同价格

### 四、付款

### 五、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2、交付地点：

### 六、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5、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

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提交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九、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

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以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十一、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二、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

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三、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